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00%	86.91%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4,953.35	6,053.35	33,9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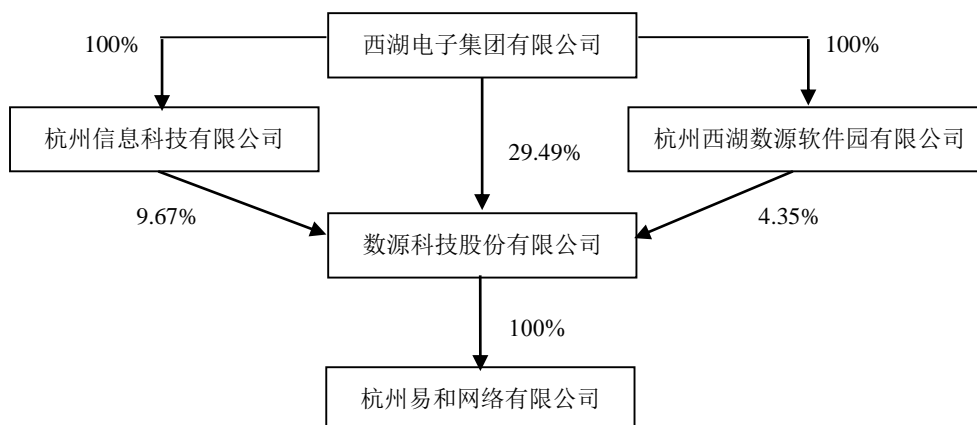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蒋力放

5、注册资本：2,8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71.85	40,381.04
负债总额	50,746.33	35,097.13
银行贷款总额	1,99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377.03	33,727.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69.30	69.30
净资产	3,525.52	5,283.91
项 目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22.93	8,888.92
利润总额	944.40	2,001.34
净利润	856.01	1,758.3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

保证人（乙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62,51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32,24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2%）。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约为5,743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